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hmhs.phc.edu.tw>。

三、適性轉學名額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	觀光事業科	1	
2		資料處理科	1	
3		漁業科	1	
4		電子科	1	
5		水產食品科	1	
6		水產養殖科	1	
7		航運管理科	1	
8		航海科	1	
9		餐飲管理科	1	
10		資訊科	1	
11		汽車科	1	
合計招生名額			11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（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（性向、興趣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原就讀學校教務處。

(三)應繳文件：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（如附表一-1）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（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）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2. 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，如附表一-2）。
3.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。
4. 獎懲紀錄表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(四)學生報名作業費：500 元。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200 元）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- (二)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（包括不通過者）通知學生。

八、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備試（面談）時間公告：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於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報到，下午2時20分起舉行。

九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如附表三）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。複查結果，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(一)申請日期：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。
- (二)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（如附表四）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(三)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～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- 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(四)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（家庭遷徙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-1】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

學生 基本 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通訊地址			電話
	家長或 監護人		聯絡 電話	
	現在 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
申請轉學學校		申請轉學 科(組)別		
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	
轉 學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(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就 讀 學 校 (請 核 章)	導師:	電話:	學務主任:	
	輔導教師:	電話:	輔導主任:	
	註冊組長:	教務主任:	校長:	
審查 結果				

【附表一-2】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學校：

姓名：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*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【附表二】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學生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班 級	
申請轉學 學校科(組)別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	
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					
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1. 導師： 導師簽名： _____					
	2. 輔導教師： 輔導教師簽名： _____					
	輔導人員簽名： _____					
綜合 評估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（或影本）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人	關係：
聯絡電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()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_____ 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「審查結果通知書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【附表四】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學校	
分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 _____ 學校 _____ 科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
家長 (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11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（附件五）

申請學校：○○高中-○○科

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報名序	姓名	轉學動機 (20%)	補修學分規劃 (20%)	在校學習規劃 (20%)	未來規劃 (20%)	其他 (20%)	總分	備註
01	紀○圓							
02	周○豫							
03	吳○宇							
04	吳○宇							
05	簡○蓁							

※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；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。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，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。

面談委員簽名：